

2022 年度新乡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新乡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表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十、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2 年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2 年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新乡县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标准并拟订全县实施办法。

（二）拟订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执行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贯彻执行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贯彻执行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疗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

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接续制度。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县医疗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1.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第二部分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968.09 万元，支出总计 968.09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73.21 万元，增长 8.18%。主要原因：医疗救助预算增加；支出增加 73.21 万元，增长 8.18%。主要原因：医疗救助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968.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68.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96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8.09 万元，占 48.35%；项目支出 500 万元，占 51.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68.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3.21 万元，增长 8.18%，主要原因：城乡医疗救助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6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8.09 万元，占 48.35%；项目支出 500 万元，占 51.6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68.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39.59 万元，占 93.91%；公用经费支出 28.5 万元，占 6.0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4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8.5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2022 年政府采购货物预算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新乡县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0 万元。新乡县医疗保障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96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968.0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9.9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883.0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5.1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68.0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68.0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68.09	支 出 总 计	968.09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68.09	468.09	432.96	6.63	28.50		500.00	64.00	436.00
			305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968.09	468.09	432.96	6.63	28.50		500.00	64.00	436.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3			6.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1.45		41.4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		1.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97		1.97				100.00		1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30		14.30				100.00		100.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						1.00		1.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235.00						235.00		235.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366.77		338.27		28.50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0						64.00	64.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10		35.10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968.09	一、本年支出	968.09	968.09	968.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968.0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5	49.95	49.9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83.04	883.04	883.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5.10	35.10	35.1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968.09	支出合计	968.09	968.09	968.09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68.09	468.09	432.96	6.63	28.50		500.00	64.00	436.00
			305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968.09	468.09	432.96	6.63	28.50		500.00	64.00	436.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3	6.63		6.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1.45	41.45	41.4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	1.87	1.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97	1.97	1.97				100.00		1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30	14.30	14.30				100.00		100.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						1.00		1.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235.00						235.00		235.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366.77	366.77	338.27		28.50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0						64.00	64.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10	35.10	35.1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8.09	439.59	28.5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6.63	6.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02	5.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43	36.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95	4.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04	0.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7	1.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0	14.3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5	44.8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6	8.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80	4.8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30	154.3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32	17.3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5.84	75.84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2	16.32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26	13.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3		0.63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8		1.48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6		1.4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8.00		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3		0.63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		4.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78		3.78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		4.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22	4.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8	30.88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	0.00	2.40	0.00	2.4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我部门无此项预算。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00.00	500.00							
	305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500.00	500.00							
特定目标类	县级干部医疗费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离休干部医疗费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伤残警察医疗费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35.00	35.00							
特定目标类	医疗救助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0.00	200.00							
其他运转类	城乡居民管理经费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公司业务费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59.00	59.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贯彻执行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目标 2：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目标 3：加强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加强基金监管		进一步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刷卡检查和对定点医院的日常稽核工作，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案件的处罚力度，严厉打击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充分发挥参保群众和定点医药机构参与打击欺诈骗保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好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在总额预算基础上，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日间手术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点数法与总额预算管理相结合等工作。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支付方式改革工作，使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落实医疗保障政策		严格执行省、市统一的医保政策，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政策上惠民，在服务上为民、利民，确保医保各项政策不打折扣地落实到位，切实维护好参保群众的利益。	
	医保政策宣传		继续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扩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手段，充分利用微信、美篇等新媒体，发挥基层医疗保障队伍作用，重点突出报销比例、常见慢性病申请和鉴定等医保政策，提高广大群众参保积极性和医保政策知晓度、满意度。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968.09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968.0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468.09	
	（2）项目支出		5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医保政策宣传	继续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拓宽宣传渠道	
		加强基金监管	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刷卡检查和对定点医院的日常稽核工作	
	履职目标实现	贯彻医保政策	严格执行省、市统一的医保政策，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加强经办管理	加强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提升服务能力。	
		拟定医保协议	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负担	
	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5		500.00	500.00										
305001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500.00	500.00										
410721220000000005343	城乡居民管理经费	5.00	5.00			总成本	≤5 万元	日常业务完成率	100%	保障机关运转及医保经办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 分钟				
41072122000000000567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公司业务费	59.00	59.00			总成本	≤59 万元	承办机构任命 1-2 名管理负责人	≥1 人	缓解医保经办服务压力	缓解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承办机构配备工作人员	≥7 人	规范档案管理，方便调取	方便		
								规范执行报销范围与标准	规范				
								档案管理达标率	≥95%				
								程序规范，信息录入准确	准确				
								申报资料后，30 个工作日内审核结算。	≤30 日				
								报销手续当月手续当月归档	当月				
								每月 10 日前报送报表和资料，接受监督检查	按时报送				
410721220000000005675	伤残警察医疗费	1.00	1.00			总成本	≤1 万元	保障人数	1 人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补充完善	伤残警察满意度	≥90%
								报销人次	1 人次	缓解伤残警察医疗费用负担	缓解		
								符合报销条件的报销覆盖率	100%				
								窗口结算时效	及时				
410721220000000005678	县级干部医疗费	100.00	100.00			总成本	≤100 万元	县级干部应保尽保率	100%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补充完善	县级干部满意度	≥90%
								符合条件的报销覆盖率	100%	缓解县级干部医疗费用负担	缓解		
								窗口结算时效	及时				
410721220000000005679	离休干部医疗费	100.00	100.00			总成本	≤100 万元	离休干部应保尽保率	100%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补充完善	离休干部满意度	≥90%
								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签约率	100%	缓解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负担	缓解		
								符合报销条件的报销覆盖率	100%				
								窗口结算时效	及时				
410721220000000005680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35.00	35.00			总成本	≤35 万元	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100%	困难群众费用结算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80%
								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经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支付比例	≥65%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明显减轻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县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地区覆盖率	100%				
410721220000000006162	医疗救助	200.00	200.00			总成本	≤200 万元	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100%	困难群众费用结算方便程度提高	明显提高	医疗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80%
								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经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的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支付比例	≥65%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医疗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县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地区覆盖率	100%				

305		179.00	179.00										
305001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179.00	179.00										
41072122000000002008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0.00	10.00			总成本	≤10 万元	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100%	困难群众费用结算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医疗救助对象自付合规住院医疗费用赔付比例	≥70%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明显减轻	政策知晓率	≥80%
								县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100%				
410721220000000020086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39.00	139.00			总成本	≤139 万元	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100%	困难群众费用结算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医疗救助对象自付合规住院医疗费用赔付比例	≥70%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明显减轻	政策知晓率	≥80%
								县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100%				
410721220000000020088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7.00	7.00			总成本	≤7 万元	召开全县医保会议和培训次数	≥5 次	参保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群众满意度	≥90%
								开展宣传活动	≥6 次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情况	普遍知晓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医保政策宣传及时性	及时				
410721220000000020090	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3.00	23.00			总成本	≤23 万元	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100%	困难群众费用结算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医疗救助对象自付合规住院医疗费用赔付比例	≥70%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明显减轻	政策知晓率	≥80%
								县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100%				